

#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周三）9时00分

二、答辩地点：石牌校园教育信息技术学院306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杨刚	教授	硕导	温州大学	答辩主席/委员
	周导元	正高级教师	硕导	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	答辩主席/委员
	王咸伟	副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王洪江	副研究员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胡晓玲	职称	实验师	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华师[2020]14号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安排严格遵循导师回避原则，并且确保相关导师回避后，答辩成员人数仍为单数。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雷雯	王咸伟	教育技术学	AIGC支持下的大学生编程协作知识建构活动设计实证研究	9:00-9:30
2	郭新茹	徐晓东	教育技术学	整合差异化脚手架的全班教学模式设计以及效果研究	9:30-10:00
3	徐翔	徐晓东	教育技术学	职前教师数据驱动决策能力形成模式构建及效果研究	10:00-10:30
4	马桂秋	王洪江	教育技术学	在线协作学习中边缘参与者的精准识别与干预研究	10:30-11:00
5	廖晓玲	王洪江	教育技术学	混合学习中促进深度学习的元认知策略设计与实践研究	11:00-11:30

## 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 $\frac{2}{3}$  以上(含  $\frac{2}{3}$ ) 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